

#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##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

安财社〔2022〕102号 115/101

###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疾病应急救助 (第二批直达资金)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安康市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疾病应急救助（第二批直达资金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2〕104 号），经研究，下达你账户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10 万元，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将该项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-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列入“2300249-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



下达资金列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01302-疾病  
应急求助”，经济分类列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请按相关要求，尽快在指标系统中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  
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严格资  
金管理，确保合理规范使用。

请结合实际，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  
加强绩效监控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5日印发



附件2

##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疾病应急救助）			
省份	陕西省			
财政部门	安康市财政局	主管部门	安康市卫生健康委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10.00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、有效的救助；2.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到位；3.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制度覆盖率市区	1个
		质量指标	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	缩短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性	持续提高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80%	